

一、 公司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7樓。

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其主要業務於本年內並無變動，乃提供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

二.一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及備供銷售證券按公平價值計量，及若干樓宇按一九九零年估值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到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於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資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條文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9、21、27、28、30、31、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賬目之呈列。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乃作為本集團稅項扣除總額之一部份於綜合收益表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已就保險合約作出了定義規範。於採納該準則後，已就影響所及的有關保險合約和持有之分保合約的情況作出披露。本集團繼續沿用相同之會計政策作為確認和計量所簽發的保險合約和現時持有的分保合約所產生的債務責任。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於租賃期限結束時不會轉移予該企業，故將之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並於隨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當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不能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租賃付款之分配概無可能取得可靠來源，因此土地及樓宇並無分拆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計劃按持續基準或可識別長期目的持有的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及未有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或投資證券之證券列為其他證券投資。
- 貸款及墊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及存款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支出乃按應計基準使用相對合約或息票利率予以確認。不良貸款之應計利息並未當作收入，但計入暫記賬目，用以抵銷資產負債表內之適當項目。
- 貸款及墊款之一般撥備乃按預期日後出現之貸款減值虧損而釐定適當水平。貸款及墊款之特別撥備乃因應個別借款人所導致的預期虧損，並計及所持抵押品價值後，而釐定適當水平。
- 辦理貸款之收費予以確認，惟該等費用為利息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收費按適當之基準於有關期間予以確認。與辦理或取得貸款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以經營支出於賬內扣除或用於抵銷利息收入。所持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溢價或折價乃按購買或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攤銷，作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一部份。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續）

(ii)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按下列類別將金融工具分類：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該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於開始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此類別項下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於發生期內於收益表內列賬。

- 持至到期證券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列賬，有關利息及減值於收益表內入賬。

- 備供銷售證券

此類別包括可指定為備供銷售證券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或不可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貸款及墊款。由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備供銷售證券投資儲備內確認。如備供銷售證券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列賬。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續）

(iii)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及支出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息法乃將使用實際利息將利息分派予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預期時間，該實際利息透過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預期期限將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折現。實際利息之計算包括所有收費、佣金及貸款及墊款之成本以及持至到期證券之溢價及折價。利息將會繼續按減值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予以應計，並就量度減值虧損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iv) 墊款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乃按個別評估基準及綜合基準作出。

- 個別減值撥備適用於個別重要及有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及墊款。在評估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已減值資產根據其具體情況評估及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撥備。
- 綜合減值撥備涵蓋貸款及墊款組合及其他具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而有客觀證據不能識別個別已減值項目的內在信貸虧損的資產。在評估綜合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作出假定，以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現行經濟狀況界定本集團評估內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

上述各項變動的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四。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有關之比較數字。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之超額部份於收益表內扣除。任何隨後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入賬。此外，本集團已重列比較數字，以於財務報表反映最早期之追溯性重新分類若干物業至投資物業。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過往年度，因收購活動所產生的商譽價值會被確認為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據減值測試作相應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在因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商譽不再以每年攤銷方法入賬，而是在減值測試發生時（及可頻繁地在當有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按年期分配到創現單位。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經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值抵銷，在商譽成本上作出了適當調整。

上述各項變動的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有關之比較數字。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e)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銷售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會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而收回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之價值，因此，利得稅稅率已應用於遞延稅項之計算。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四。該變動已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追溯採納，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財務報告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判斷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目標、管理資本的政策及過程；有關本集團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根據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其他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內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四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之重估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重新分類保險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466)	-	-	(12,466) [#]
投資物業	-	-	-	9,220	-	-	9,220 [#]
應收保險款項	-	-	-	-	-	11,683	11,683 [#]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	-	-	-	-	(24,653)	(24,653) [#]
分保資產	-	-	-	-	-	372,936	372,936 [#]
							356,720
負債/權益							
保險合約負債	-	-	-	-	-	359,966	359,966 [#]
保留溢利	-	-	-	(3,246)	-	-	(3,246) [#]
							356,720

已追溯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a) 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之重估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重新分類保險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證券	-	548	-	-	-	-	548*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59,087	-	-	-	-	-	59,08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418)	45,980	-	-	-	-	44,562*
備供銷售證券	-	-	148,742	-	-	-	148,742*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	3,648	-	-	-	-	3,648*
							<u>256,587</u>
負債/權益							
已發行存款證	-	28	-	-	-	-	28*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7,669	-	-	-	-	-	57,669*
遞延稅項負債	-	8,244	-	-	-	-	8,244*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	-	148,742	-	-	-	148,742*
保留溢利	-	41,904	-	-	-	-	41,904*
							<u>256,587</u>

* 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預期調整

二.四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a) 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之重估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重新分類保險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保險款項	-	-	-	-	-	7,649	7,649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	-	-	-	-	(26,768)	(26,768)
分保資產	-	-	-	-	-	411,889	411,88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證券	-	854	-	-	-	-	854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47,855	-	-	-	-	-	47,85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	70,957	-	-	-	-	70,957
備供銷售證券	-	-	129,012	-	-	-	129,012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	8,872	-	-	-	-	8,8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01	-	301
投資物業	-	-	-	(2,246)	-	-	(2,246)
							<u>648,375</u>

負債/權益

已發行存款證	-	399	-	-	-	-	399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4,524	-	-	-	-	-	54,524
保險合約負債	-	-	-	-	-	392,770	392,770
其他負債	(6,669)	-	-	-	-	-	(6,669)
遞延稅項負債	-	11,505	-	1,037	-	-	12,542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	-	129,012	-	-	-	129,012
保留溢利	-	68,779	-	(3,283)	301	-	65,797
							<u>648,375</u>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綜合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持有直至到期 投資之攤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備供銷售 證券之重估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其他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	148,742	—	148,742
保留溢利	3,648	—	38,256	41,904
				<u>190,646*</u>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按預期調整，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二.四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重新分類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之稅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增加	—	—	644	—	644
利息收入增加	—	12,852	—	—	12,852
利息支出增加	—	(371)	—	—	(371)
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	—	(1,881)	—	—	(1,881)
經營支出減少	—	7,852	—	—	7,852
減值準備減少	—	11,684	—	—	11,684
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	(3,261)	(1,037)	—	(4,29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損益減少	(962)	—	—	—	(962)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減少	(783)	—	—	—	(783)
收購一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之攤銷減少	—	—	—	301	301
稅項減少	1,745	—	—	—	1,745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26,875	(393)	301	26,78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損益減少	(1,148)	—	—	—	(1,148)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減少	(121)	—	—	—	(121)
稅項減少	1,269	—	—	—	1,269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	—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收入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使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ii)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費用及佣金收入；
-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iv)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按下文標題「租賃」所述基準確認；
- (v)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vi) 所得股息在本集團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各類保險及人壽保險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展業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收入賬扣除。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公司之活動、合營方之注資以及有關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對等監管機關之詳情。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股本投資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而隨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商譽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列之已識別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於業務滙總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上述安排預期可帶來滙總協同效益。商譽據此分配入的各單位的一組單位，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規模不大於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形式而設的分類。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單位內的部份業務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部份相關的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已出售業務部份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就商譽而確認之一項減值虧損並無於較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計算。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減值（續）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可於固定日期贖回，預算持有直至到期，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已攤銷成本乃成本值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金額之間差價之累積攤銷。
- (ii) 投資證券乃有意按持續基準持有之證券，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非屬臨時性質之減值虧損列賬。
- (iii) 倘於導致投資證券、存款證或其他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撤減或撤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時，公平價值增值之數額將按個別投資項目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以先前於收益表內所扣除之數額為限。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iv) 股票掛鈎票據乃通常在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其回報與若干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參考股票之股價表現掛鈎。本集團以折讓價購買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如要在到期日收取票據之全數面額（「面值」），於到期日指定之參考股票之收市價必須高於預先釐定之行使價（「行使價」）。倘於到期日參考股票之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贖回股票掛鈎票據，以交換相關參與股票之股份。

股票掛鈎票據乃按票據成本另加票據價格與到期日面值差異之累計攤銷列賬。倘預期由於指定參考股票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已跌至低於行使價，以致將出現贖回虧損，則就預期不可收回之任何部份票據賬面值作出撥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扣除。

- (v) 投資證券、存款證及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及根據其市值或所報市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因其公平價值改變引致之盈虧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內入賬或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備供銷售證券（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其他有意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而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之一個主要部份。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投資，其盈虧乃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並在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墊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備供銷售證券

備供銷售證券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指定為備供銷售或不可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在權益之其他部份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而在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內。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備供銷售證券（續）

倘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地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目或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送達有關股本工具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備供銷售證券

倘備供銷售證券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備供銷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上升與在收益表中確認其減值虧損時發生的事項能客觀地判斷為相關，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通過收益表進行撥回。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售出及／或買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售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呆壞賬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凡經認作呆賬之貸款及其他資產均已撥存準備，此外另有撥出一筆款項作為一般呆賬準備。該等準備在貸款及其他資產中扣除。凡預期不可收回之貸款乃予撇銷。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回資產

凡借方未能支付還款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抵押品，本集團會將之收回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附帶收回抵押資產之貸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已取得法定所有權之收回資產將以預定之價值列作其他資產及相應減低有關貸款，列作其他資產之收回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就收回資產之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貸款額兩者間不足之數作出個別減值準備。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減低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之風險。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有關公平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產生自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而不符合作對沖會計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到期概況相近之合約之當前遠期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類工具之市值而釐定。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包括國庫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界定為於合約初期包含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或於合約初期之商業情況顯示保險風險之程度可能屬重大。保險合約之重要性均依賴所投保事件之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之幅度。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決賠款及人壽準備金。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保額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支付賠款，未支付賠款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列賬）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有關賠償手續費。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面臨重大延遲，故於結算日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未決賠款

未決賠款（包括直至結算日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的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作貼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

或然準備金

或然準備金乃用以抵銷有關未滿期按揭保單之不履約風險之準備金，按保單所示之滿期保費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倘估計因不履行按揭還款而產生之賠償損失數額能合理準確評估，即於保單生效後第七年屆滿時，此等儲備方能列入保險收益表內。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為估計在結算日以後之在保期間之保費。該等保費乃按直接及分入保費總額減年內之分出保費後以二十四分之一為基準計算。

未滿期之風險

已就預期賠償額超出未滿期保費及預計投資回報之部份撥備。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分保資產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保及／或分保再保險。再保險資產主要包括就分保保險應收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之結餘。已承保再保險保費乃以再保險視為直接業務並計入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之相同方式確認為收入。應付再保險人之款項乃與相關再保險政策一致之方式並按照再保險合約之規定估計，分保之保費及已償付之賠款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當發生減值時，對所有分保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之所有應付款項並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方對分保資產進行減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及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所認可之交易權（「交易權」），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或以資產不再積極使用之日之賬面值列賬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並無於現年度內進行重估。

租約物業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物業，則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百分之二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增減入賬。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發生年內於收益表內處理。

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賬內確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成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下欠負之數，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客戶貸款。該款項包括在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減分配至將來會計期間之總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之整體總收益將以所屬協議有關年期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在每一個會計期間就現金投資淨額，提供一個大致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股本內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五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職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損益賬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工作已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本集團不認為上述情況會導致集團日後會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支出確認撥備。

三、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持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遵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期證券，此分類方法要求作出主要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向及能力，如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日，在特別情況下則不在此限，則須將所有類別持至到期證券重新分類為其他合適類別之金融資產。因此，該等投資乃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衡量是否出現減值損失。當決定是否應於收益表內記錄減值損失時，集團會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數據顯示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但未能識別出現減值之個別貸款。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以及對該組合之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減值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真實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列基準按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於香港之經營業務，故此不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銀行業務部份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有關服務；
- (b) 保險部份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 (c) 公司部份從事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銀行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15,954	311,758	792,503	747,033	—	—	—	—	1,108,457	1,058,791
其他收入	—	—	106,002	98,710	14,588	16,487	—	—	120,590	115,197
業務單位之間	(959)	1,782	4,675	2,645	1,451	340	(5,167)	(4,767)	—	—
總計	314,995	313,540	903,180	848,388	16,039	16,827	(5,167)	(4,767)	1,229,047	1,173,988
分部業績	101,237	116,366	87,466	120,238	14,751	28,194	—	—	203,454	264,798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900	2,400	4,489	6,074	—	—	—	—	6,389	8,474
聯營公司	—	—	3,969	2,594	—	—	—	—	3,969	2,594
除稅前溢利									213,812	275,866
稅項	(19,740)	(20,887)	(8,288)	(14,996)	—	115	—	—	(28,028)	(35,768)
本年度溢利									185,784	240,098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銀行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分部資產	16,000,606	14,235,771	2,368,547	2,152,437	765,600	673,558	(369,367)	(574,740)	18,765,386	16,487,0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100	19,200	47,588	44,149	—	—	—	—	68,688	63,3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1,279	69,750	—	—	—	—	71,279	69,750
總資產	16,021,706	14,254,971	2,487,414	2,266,336	765,600	673,558	(369,367)	(574,740)	18,905,353	16,620,125
分部負債	14,247,681	12,560,471	1,304,828	1,168,234	33,761	32,161	(369,367)	(574,740)	15,216,903	13,186,12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開支	16,298	19,567	4,108	3,872	870	656	—	—	21,276	24,095
投資物業重估										
公平價值收益	(4,924)	(950)	(1,000)	—	—	—	—	—	(5,924)	(950)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	—	301	—	—	—	—	—	301
為借予—共同控制實體										
之貸款作出撥備	—	2,500	—	—	—	—	—	—	—	2,50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										
之貸款撥備撥回	(3,500)	(4,433)	—	—	—	—	—	—	(3,500)	(4,43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收益	—	(2,990)	—	—	—	—	—	—	—	(2,9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11	—	—	—	—	—	—	20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2,980)	—	(20)	—	(50)	—	—	—	(3,050)
無形資產攤銷	56	56	—	—	—	—	—	—	56	5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8	88	—	—	—	—	—	—	88	88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										
值準備及／貿易票據										
(減值準備撥回)淨額	54,833	26,221	2,848	(6)	—	—	—	—	57,681	26,215
備供銷售證券、持有										
直至到期證券及										
投資證券減值	—	—	8,612	473	1,586	78	—	—	10,198	551
資本開支	4,248	11,062	10,108	2,890	405	3,734	—	—	14,761	17,68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來自保險業務已扣除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以及來自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		
利息收入	614,912	371,013
利息支出	(370,967)	(124,17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2,744	45,260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11,365	8,877
其他經營收入	17,900	10,784
	315,954	311,758
保險：		
保費毛額	792,503	747,033
營業額	1,108,457	1,058,791
分保佣金收入	57,420	53,092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	34,749	35,735
股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20,607	13,023
非上市投資	4,697	3,780
	25,304	16,803
其他	3,117	9,567
其他收益	120,590	115,197
	1,229,047	1,173,988

五、 營業額（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	(41,457)	(6,693)
人壽及或然準備金增加	(3,384)	(2,38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盈利淨額	22,361	—
出售其他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	40,65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8,722	—
其他證券投資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31,530
將投資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7,42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減虧損	1,843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減虧損	—	(12,343)
出售或贖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收益	1,883	1,966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10,198)	—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551)
退休計劃保證人收費	—	1,866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50
	(20,230)	67,51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300,203	303,959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157,755	152,388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256,231	231,277
核數師酬金		2,600	2,325
折舊開支	二十六	21,276	24,095
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二十七	(5,924)	(950)
收購一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301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撥備		—	2,500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回撥		(3,500)	(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二十六	20	3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二十五	56	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十五	88	88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七）：			
工資及薪金		137,586	135,9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94	5,562
減：已沒收供款		(207)	(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887	4,719
職員費用總額		143,473	140,6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5,891	8,44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58,112	26,392
貿易票據減值準備撥回		(431)	(177)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20	1,864	3,100	54	5,138
劉奇詰	100	972	900	—	1,972
陳智思	142	2,092	1,400	100	3,734
	362	4,928	5,400	154	10,844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曹文錦	60	—	—	—	60
陳永立	100	12	80	—	192
黃松欣	105	—	—	—	105
陳永興	60	—	80	—	140
黃宜弘	60	—	—	—	60
李東海	40	—	—	—	40
蕭智林	60	—	—	—	60
藍宇鳴	80	—	—	—	80
澤村義隆 [#]	—	—	—	—	—
村岡隆司	80	—	—	—	80
	645	12	160	—	8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68	—	—	—	168
周淑嫻	180	—	—	—	180
高永文	170	—	—	—	170
	518	—	—	—	518
	1,525	4,940	5,560	154	12,179

[#] 放棄董事袍金

除上述非執行董事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20	1,968	3,300	55	5,443
劉奇詰	100	1,052	1,100	—	2,252
陳智思	100	1,442	1,698	68	3,308
	320	4,462	6,098	123	11,003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曹文錦	60	—	—	—	60
陳永立	100	12	80	—	192
黃松欣	100	—	—	—	100
陳永興	60	—	80	—	140
陳有漢**	40	—	—	—	40
藍宇鳴	74	—	—	—	74
澤村義隆#	—	—	—	—	—
木村勝也#	—	—	—	—	—
小笠原剛	60	—	—	—	60
村岡隆司	20	—	—	—	20
	514	12	160	—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20	—	—	—	20
周淑嫻	80	—	—	—	80
黃宜弘*	74	—	—	—	74
李東海*	40	—	—	—	40
蕭智林*	50	—	—	—	50
	264	—	—	—	264
	1,098	4,474	6,258	123	11,953

放棄董事袍金

* 黃宜弘、李東海及蕭智林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二十七日及三十日獲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陳有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其後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七、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除上述非執行董事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590	2,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	130
已付及應付花紅	4,275	2,775
	9,214	5,597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5	2004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
	3	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25,050	35,496
海外	2,540	1,26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淨額(附註三十三)	2,411	(804)
往年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1,973)	(185)
	28,028	35,768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在地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12,099		(4,775)		6,488		213,81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117	17.5	(716)	15.0	779	12.0	37,180	1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1,745)	(0.8)	-	-	-	-	(1,745)	(0.8)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1,973)	(0.9)	-	-	-	-	(1,973)	(0.9)
無須繳稅收入	(14,653)	(6.9)	-	-	-	-	(14,653)	(6.9)
不可扣稅支出	8,260	3.8	2,237	(46.9)	33	0.5	10,530	4.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1,130)	(0.5)	-	-	-	-	(1,130)	(0.5)
未確認稅務虧損	(264)	(0.1)	-	-	-	-	(264)	(0.1)
其他	(124)	(0.1)	-	-	207	3.2	8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25,488	12.0	1,521	(31.9)	1,019	15.7	28,028	13.1

八、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276,995		(3,001)		1,872		275,86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8,474	17.5	(450)	15.0	295	15.8	48,319	17.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1,269)	(0.4)	—	—	—	—	(1,269)	(0.4)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 之調整	(185)	(0.1)	—	—	—	—	(185)	(0.1)
無須繳稅收入	(18,283)	(6.6)	—	—	—	—	(18,283)	(6.6)
不可扣稅支出	7,566	2.7	1,326	(44.2)	90	4.8	8,982	3.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221)	(0.8)	—	—	—	—	(2,221)	(0.8)
未確認稅務虧損	425	0.2	—	—	—	—	425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34,507	12.5	876	(29.2)	385	20.6	35,768	13.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分別港幣96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8,000元）及港幣7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000元）均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損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一項。

九、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97,2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410,000元）（附註三十五）。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股息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5仙）	23,276	26,451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7.8仙（二零零四年：港幣7.5仙）	82,527	79,352
	105,803	105,803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惟仍有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

十一、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84,5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0,1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

十二、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46,263	361,749	2	2
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	2,101,718	1,710,596	—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99,371	109,788	—	—
	2,447,352	2,182,133	2	2

* 本集團之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包括存款約港幣2,5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89,000元），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決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十二、現金及短期資金（續）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全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出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9,705	89,91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9,666	19,875
	99,371	109,788

十三、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於結算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295,058	644,885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28,621	257,364
	423,679	902,249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包括存款約港幣26,4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019,000元），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決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貿易票據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票據	35,056	54,202
減：		
— 綜合減值準備	(87)	—
— 一般準備	—	(518)
	34,969	53,684

十五、應收保險款項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121,523	125,241
所接納分保	7,649	11,683
	129,172	136,924

本集團為保險業務各客戶及分保人提供十二個月以下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或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多大量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屬非計息。

十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50,890	68,087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87,109	60,328
－股票掛鈎票據，按攤銷成本	—	82,013
	137,999	210,428
股票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525,916	175,91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46,434	135,782
	772,350	311,700
投資基金：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9,640	32,588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73,697	184,456
	183,337	217,044
總計	1,093,686	739,172

於結算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01,544	59,57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15,799	250,492
公司實體	676,343	429,105
	1,093,686	739,172

十七、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之承諾(包括未交付即期交易)。外幣及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一個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所設定之指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外匯或金融工具的合約。由於所有期貨合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作抵押，而期貨合約價值變動均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個別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本金的名義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並無本金的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一部份名義金額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業務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外匯及利率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外幣或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金。期權合約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或由本集團與場外客戶為限磋商訂立。本集團僅就其所購入之期權承擔信貸風險，及僅以其賬面值，即公平價值為限。

十七、衍生金融工具（續）

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名義數額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價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這並不一定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的公平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所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總計、其賺蝕程度，以至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所持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8,672,575	46,525	52,928
利率掉期	150,000	1,330	1,596
	<u>8,822,575</u>	<u>47,855</u>	<u>54,524</u>

	信貸加權金額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17,557	8,976
利率掉期	150	—
	<u>17,707</u>	<u>8,976</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9,136,181	7,965,500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64,180	217,011	7,184	7,080
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其他賬項	9,400,361	8,182,511	7,184	7,080
減：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1,452)	—	—	—
— 綜合評估	(24,887)	—	—	—
— 特別準備	—	(44,530)	—	—
— 一般準備	—	(78,498)	—	—
	(66,339)	(123,028)	—	—
減：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7,650)	—	—	—
— 特別準備	—	(1,313)	—	—
可收回稅項	2,829	2	—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309,201	8,058,172	7,184	7,08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十八、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639,097	631,296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492,275	1,241,173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054,389	1,111,686	—	—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667,472	2,581,752	—	—
五年以上	3,223,228	2,233,480	—	—
並無期限	59,720	166,113	—	—
	9,136,181	7,965,500	—	—

計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中包括下文所列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資產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2005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2004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5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4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而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237,382	200,672	206,021	177,6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957	276,866	282,110	252,573
五年以上	148,477	95,415	104,890	81,149
	713,816	572,953	593,021	511,347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20,795)	(61,606)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93,021	511,347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惟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除外，彼等最長年期為二十年。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備供銷售證券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市值	411,606	—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138,232	96,087
減：減值準備	(11,895)	—
	126,337	96,087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22,516	—
減：減值準備	(2,900)	—
	19,616	—
	557,559	96,087

於結算日，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05,618	94,012
公司實體	51,941	2,075
	557,559	96,0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將所有投資證券（附註二十）重新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

非上市投資包括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有關公司之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十九、備供銷售證券（續）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二十、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成本減值準備	—	293,667
	—	(11,073)
	—	282,594
非上市		
— 股票	—	43,980
— 債券	—	19,520
	—	63,500
總計	—	346,094
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	—	431,3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82,594
公司實體	63,500
	<u>346,094</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投資證券（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所包括之債務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並無期限	19,520

二十一、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0,673	30,68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1,457	208,694
－非上市*	3,622,127	3,041,992
	3,904,257	3,281,371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276,180	239,563

* 包括存款證港幣572,3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89,974,000元）。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公營實體	56,998	82,033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405,362	2,900,930
公司實體	441,897	298,408
	3,904,257	3,281,371

二十一、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續)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38,372	763,317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89,979	550,58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515,981	1,673,570
五年以上	359,925	293,904
	3,904,257	3,281,371

二十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29,859	1,629,859
減值	(18,800)	(26,533)
	1,611,059	1,603,326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800,000,000元	保險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810,000,000元	銀行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	港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5,000,000元	樓宇按揭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10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二十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商業銀行(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元	代理人服務
亞洲商業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受託人服務
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 5,000,000元	物業投資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5,000,000元	證券經紀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57	港幣 53,000,000元	投資控股

上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惟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及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8,688	63,34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1,000	31,000
減值	(1,000)	(4,500)
	30,000	26,5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償還。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及 利潤分配 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提供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服務
網聯(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	十分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6	十二分二#	提供長期保險 承保業務
銀和再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包銷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二十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322,813	242,712
負債	(256,394)	(153,055)
資產淨值	66,419	89,6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營業額	56,351	46,295
其他收益	6,309	8,448
收益總額	62,660	54,743
支出總額	(55,309)	(45,122)
稅項	(962)	(1,147)
除稅後溢利	6,389	8,474

二十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65,550	64,021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71,279	69,75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sia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IL」)	英屬處女 群島	20 [#]	1,472,500美元	投資控股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AIHL」)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 3,000,000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25	港幣 200,000,000元	保險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亦於AIIL間接持有另外10%股權。該股權乃透過AIHL持有，AIHL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持有AIIL 40%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2,9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4,000元）。

二十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借予受投資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不包括本公司認為該等受投資公司有過量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用途者），借予款項之附屬公司董事無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該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並自以往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6,030	6,0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301)	—
成本（如重列）	5,729	6,030
累計攤銷（如前呈報）	301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301)	—
累計攤銷（如重列）	—	—
賬面淨值	5,729	6,030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5,729	6,030
本年度攤銷準備	—	(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9	5,7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29	6,030
累計攤銷	—	(301)
賬面淨值	5,729	5,729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資產	473,462	404,061
負債	(190,766)	(127,821)
收益	23,855	14,884
溢利	15,527	10,272

二十五、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694
本年度攤銷（附註六）	56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六）	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無形資產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三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年內，期交所交易權不再活躍使用及持作出售，並以其不再活躍使用之日之賬面值港幣3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5,000元）列賬。

二十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460,942	207,151	668,093	5,862
添置	7,667	7,094	14,761	405
出售	—	(700)	(700)	—
撇銷(附註六)	—	(108)	(10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二十七)	(5,169)	—	(5,16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40	213,437	676,877	6,267
累計折舊：				
年初	127,737	180,512	308,249	2,571
本年度折舊	9,829	11,447	21,276	870
出售	—	(519)	(519)	—
撇銷(附註六)	—	(88)	(8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二十七)	(1,113)	—	(1,11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53	191,352	327,805	3,4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87	22,085	349,072	2,8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05	26,639	359,844	3,29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 如前呈報	482,743	195,633	678,376	2,127
— 重新分類	(15,201)	—	(15,201)	—
— 如重列	467,542	195,633	663,175	2,127
添置	—	17,686	17,686	3,735
出售	(6,600)	(1,946)	(8,546)	—
撇銷（附註六）	—	(4,222)	(4,22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942	207,151	668,093	5,862
累計折舊：				
年初				
— 如前呈報	121,122	171,785	292,907	1,915
— 重新分類	(2,735)	—	(2,735)	—
— 如重列	118,387	171,785	290,172	1,915
本年度折舊	9,547	14,548	24,095	656
出售	(197)	(1,910)	(2,107)	—
撇銷（附註六）	—	(3,911)	(3,91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37	180,512	308,249	2,5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05	26,639	359,844	3,291

二十六、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九九零年估值	351,651	351,651
成本	111,789	109,291
	463,440	460,942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246,761	253,664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	7,122	—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40,783	46,248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32,321	33,191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短期租約	—	102
	326,987	333,205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應約為港幣87,3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0,019,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如前呈報	15,240	5,070
— 以往年度調整	—	9,220
— 如重列	15,240	14,290
重估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六)	5,924	95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二十六)	4,0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220	15,24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G. Wilkinson & Associate、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及AA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基準進行重估，重估估值為港幣25,220,000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二十八、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81,169	12,888
尚餘期限如下：		
— 三個月或以下	832,836	563,822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2,374	15,968
	966,379	592,678

二十九、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2,280,716	3,142,531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473,831	6,290,557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05,416	613,95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4,979	177,750
	11,174,942	10,224,795

三十、已發行存款證

於結算日，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99,992	300,000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04,726	320,00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918,733	405,000
	1,423,451	1,025,00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付應計利息	64,013	16,825	—	—
應付票據	50,481	35,739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232,685	168,830	5,075	5,268
	347,179	221,394	5,075	5,268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屬即期性質。

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三十二、保險合約負債

本集團

	附註	2005			2004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14,521	—	14,521	13,358	—	13,358
一般保險合約	(b)	1,046,926	(411,889)	635,037	905,883	(372,936)	532,947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061,447	(411,889)	649,558	919,241	(372,936)	546,305

三十二、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05			2004		
		保險合約	分保人	淨額	保險合約	分保人	淨額
		負債	分估負債		負債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14,131	—	14,131	13,258	—	13,258
索賠撥備	(2)	390	—	390	100	—	100
		14,521	—	14,521	13,358	—	13,358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258	12,387
年內增加	873	8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1	13,258

(2) 人壽保險合約索賠撥備分析如下：

	2005			2004		
	保險合約	分保人	淨額	保險合約	分保人	淨額
	負債	分估負債		負債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	—	100	250	—	250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1,096	—	1,096	875	—	875
年內已支付之索賠	(806)	—	(806)	(1,025)	—	(1,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	390	100	—	10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05			2004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分佔負債	淨額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分佔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報告的索賠撥備	344,858	(135,410)	209,448	278,080	(102,828)	175,252
已發生但未報告賠款撥備	279,035	(105,469)	173,566	252,011	(102,345)	149,666
已申報及已發生但 未報告賠款總額	(1) 623,893	(240,879)	383,014	530,091	(205,173)	324,918
未賺取保費撥備	(2) 411,893	(165,997)	245,896	369,219	(164,805)	204,414
或然準備金	(3) 11,140	(5,013)	6,127	6,573	(2,958)	3,615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046,926	(411,889)	635,037	905,883	(372,936)	532,947

(1) 投保人已申報索賠及已發生但未報告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05			2004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分佔負債	淨額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分佔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0,091	(205,173)	324,918	408,151	(186,128)	222,023
年內已發生賠款	340,347	(85,055)	255,292	348,443	(118,041)	230,402
年內已支付賠款	(246,545)	49,349	(197,196)	(226,503)	98,996	(127,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893	(240,879)	383,014	530,091	(205,173)	324,918

三十二、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2) 未賺取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2005			2004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9,219	(164,805)	204,414	349,701	(151,980)	197,721
年內已承保保費	792,266	(299,459)	492,807	747,255	(303,472)	443,783
年內已賺取保費	(749,592)	298,267	(451,325)	(727,737)	290,647	(437,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93	(165,997)	245,896	369,219	(164,805)	204,414

(3) 或然準備金分析如下：

	2005			2004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573	(2,958)	3,615	4,671	(2,569)	2,102
年內增加	4,567	(2,055)	2,512	1,902	(389)	1,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0	(5,013)	6,127	6,573	(2,958)	3,615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三、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 200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3	27,916	—	30,809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八)	—	—	1,037	1,0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93	27,916	1,037	31,846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130
對期初保留溢利之期初調整(附註二.四(a))	(8,244)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八)	(1,3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334

三十三、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 200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3	28,865	31,758
出售樓宇所撥回遞延稅項（附註三十五）	—	(949)	(9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93	27,916	30,809

遞延稅項資產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26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八）	8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67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82,99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911,000元）乃不一定可供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所得稅方面之稅務影響。

三十四、股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8,021,428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58,021	1,058,02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	資產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560,531	359,883	-	131,606	-	2,427	313,240	904,814	2,272,501
上年度調整	-	-	-	-	-	-	-	(3,246)	(3,246)
期初調整	-	-	148,742	-	-	-	-	41,904	190,646
年內母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84,583	184,583
股息	10	-	-	-	-	-	-	(105,803)	(105,803)
備供銷售證券 之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19,730)	-	-	-	-	-	(19,730)
一般儲備資本化	-	(200,000)	-	-	-	-	200,000	-	-
匯兌調整	-	-	-	-	379	-	-	-	37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159,883	129,012	131,606	379	2,427	513,240	1,022,252	2,519,330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531	159,883	129,012	131,606	379	2,427	513,240	1,044,746	2,541,82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7,762)	(7,762)
聯營公司	-	-	-	-	-	-	-	(14,732)	(14,73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159,883	129,012	131,606	379	2,427	513,240	1,022,252	2,519,330

三十五、儲備（續）

本集團

	附註	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560,531	359,883	136,078	—	2,427	313,240	765,088	2,137,247
上年度調整		—	—	—	—	—	—	(3,246)	(3,246)
年內母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40,108	240,108
股息	十	—	—	—	—	—	—	(105,803)	(105,803)
出售物業所撥回 之資產重估儲備		—	—	(5,421)	—	—	—	5,421	—
遞延稅項抵免	三十三	—	—	949	—	—	—	—	9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131,606	—	2,427	313,240	901,568	2,269,255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531	359,639	131,606	—	2,427	313,240	934,420	2,301,863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4,151)	(14,151)
聯營公司		—	244	—	—	—	—	(18,701)	(18,45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131,606	—	2,427	313,240	901,568	2,269,225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主要從保留溢利之轉撥成立。

根據澳門商法典，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撥備達該實體之資本儲備50%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制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60,531	169,613	210,280	64,227	1,004,651
年內溢利	九	—	—	—	119,410	119,41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十	—	(26,451)	—	—	(26,451)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十	—	(79,352)	—	—	(79,35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60,531	63,810	210,280	183,637	1,018,258
年內溢利	九	—	—	—	197,240	197,24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十	—	(23,276)	—	—	(23,276)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十	—	(40,534)	—	(41,993)	(82,52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	210,280	338,884	1,109,695

本公司一九九零年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三十六、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10)條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現載列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有關貸款總額	37,840	24,792
年內尚未償還之有關債款最高總額	65,435	69,395

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主要與其他客戶相同之條件及按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並無固定償還期，除下文所列一位高級職員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

在上述結餘內包括本公司銀行集團授予一位高級職員之貸款，該貸款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港幣350,000元之物業作抵押。

三十七、並非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導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2,226	91,52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629	3,09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10,134	167,587
遠期有期存款	123,948	70,893
購入遠期資產	13,029	37,839
訂有下列原到期日之其他承擔：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3,195,382	3,620,359
一年及以上	223,496	201,277
	3,829,844	4,192,57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七、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b) 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為：

本集團

	重置成本 2005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2004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5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4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46,209	67,748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	94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38,965	29,456
遠期有期存款	—	—	24,790	14,179
購入遠期資產	—	—	2,606	28,564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之其他承擔	—	—	111,748	100,639
外匯合約	4,775	9,622	17,557	8,976
利率掉期	—	—	150	—
	4,775	9,622	242,025	250,504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之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之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匯率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重置成本乃指按市價估值，其價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成本。

三十八、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二十七），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其租戶須於下列日期支付者）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822	41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
	822	42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分行行址。行址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613	4,70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2	2,713
	7,745	7,41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九、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72	569
已批准但未簽約	9,008	5,485
	10,080	6,05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四十、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

	2005		2004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7,648	50,720	8,132	42,014
已收及應收利息	293	681	399	374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69,551	547,028	45,059	405,178
已付及應付利息	1,654	14,172	652	3,703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92,557	—	231,023
已收存款	—	11,674	—	75,597
利息收入	—	6,142	—	5,287
利息支出	—	2,455	—	465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 備用信貸額	—	387,755	—	388,710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68	1,130	158	944
佣金支出淨額	—	878	—	771
租金支出	—	780	—	78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31,000	31,000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70,808	110,817
已付及應付利息	1,073	348
分保費用	5	5
已付服務費	5,753	6,150

(c)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付佣金支出	14,797	5,678

(d) 本集團於結算日貸款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e)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本集團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六及七。

四十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及營運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核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

本集團亦設有按本集團信貸政策審批信貸之信貸機關架構；並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大型風險及集中限制）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信貸工作之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之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小組所處理。

四十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2)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監控審核工作，以評估信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測試是否已遵守所制定之信貸政策及程序。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主要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該等政策由業務單位內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批准。

本集團藉着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以量度及監管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款與存款比率、利率差距、到期錯配情況及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四十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有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資本或償債保證金規定。本集團視乎風險回報準則及資本監管規定，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規管監察程序所用之資本規定規限下，銀行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資本；而證券及投資服務附屬公司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按照證監會規則維持最低資本。

(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之利率、外匯匯率水平、證券及股票以及其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及資本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因客戶相關業務、架構狀況及投資組合而產生。

本集團主要透過對交易及未平倉交易設定限額而監管市場風險。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批准，並進行每日監管。每日風險監管程序按核准限額衡量實際風險及採取特別行動，以確保整體市場風險可維持在可接納程度內。

(6)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之價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方式，乃藉着密切監管資產與負債間之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利息收入淨額之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易受利率影響之情況作出管理。

四十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經營及結構性外匯風險而產生。

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外匯情況作出管理。如有超逾限制之情況，則須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所需行動。

(8)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總額逾95%。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之風險，包括金額之不確定性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時間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較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變動性亦可藉以下方式得到改善：仔細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安排分保、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以及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本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期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而保留限額而有變。分保可收回金額以與確定相關政策給付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估計，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四十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8) 保險風險管理（續）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分保之再保險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人未能應付其於再保險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視乎單一再保險人，及本集團之營運亦不主要取決於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相關擔保及與再保險人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再保險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期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事先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本集之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風險容量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股東權益之不足5%。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單一再保險人之對手方風險估計不超過股東權益之5%。

(9)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情況，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四十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於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計算，並沒有對估計未來銷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金融資產乃按現行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除非所持倉盤不大）。在該等情況下，長倉及淡倉均會採用賣入及賣出價之中間數。

如對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於認可交易所或自經紀／交易商並無所報之市價，則該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進行估計，包括使用最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與其大致相若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任何其他估值法，以對實際市場交易取得可靠估計之價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之工具所適用之於結算日之市場比率。若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之數據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數據計算。

(11) 使用衍生工具

本集團將於運營其銀行業務期間使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於交易所買賣或場外買賣，包括利率期貨、利率掉期及期權。在從事任何該等產品及工具買賣之前，本集團將徹底研究及評估其風險及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必要性。在此方面，本集團將視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期權及利率掉期純粹為對沖之用。而對交易所買賣的工具，本集團將施加適當的買賣上限連同每日按市價計價重估程序。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該等衍生工具狀況，以期為本集團收入作出穩定及相應的貢獻。

四十二、待決訴訟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該附屬公司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審閱原告人提呈之證供，並獲告知，該附屬公司可就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目前，該附屬公司正試圖庭外和解。故此仍未能可靠地估計訴訟之結果。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董事認為法律費用之撥備已合理及足夠。

四十三、結算日後事項

除此等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日本信用保證」）（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時出售及日本信用保證將購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全部8,1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約4,499,550,000元（「出售事項」），於財務報告日期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日本信用保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四十四、比較金額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二.二及二.四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作出若干期初結餘調整，及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四十五、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